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作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各项突发、应急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定期统计分析、总结、提炼综合执法工作经验；承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0.46	总计	60	250.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4	5	6	7
			合计	250.46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31					
2010450			事业运行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46	250.46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31	183.31				
2010450			事业运行	0.26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33.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4	1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57	18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2	3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4	1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3	2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46	25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46	总计	64	250.46	25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46	250.46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31	183.31	
2010450			事业运行	0.26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33.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4	1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2	30201	办公费	2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0.09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2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220.20	公用经费合计						3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9		5.79		5.79		5.79		5.79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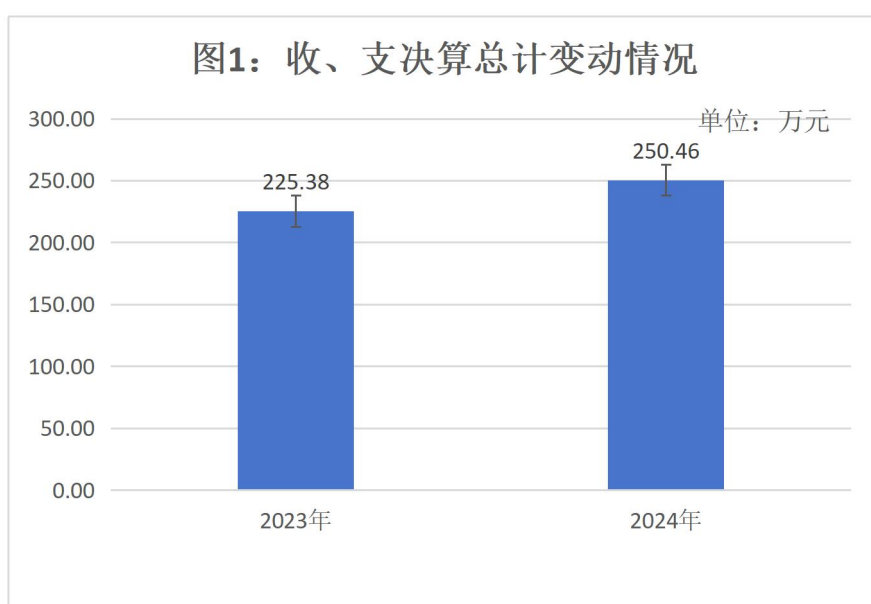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5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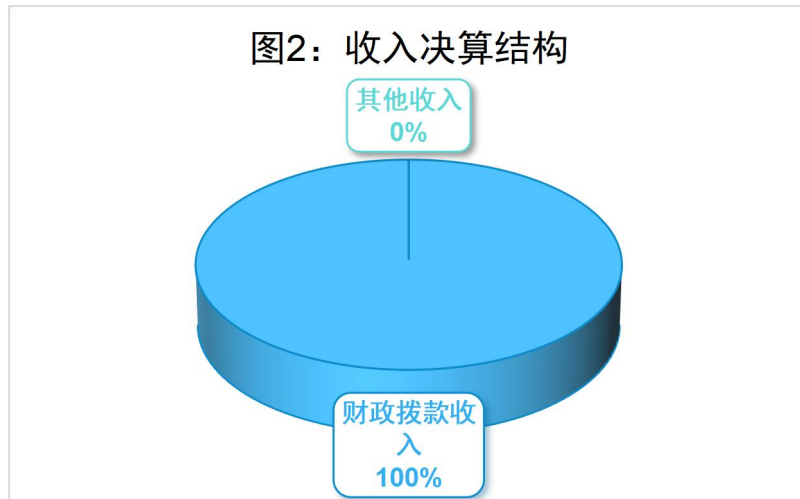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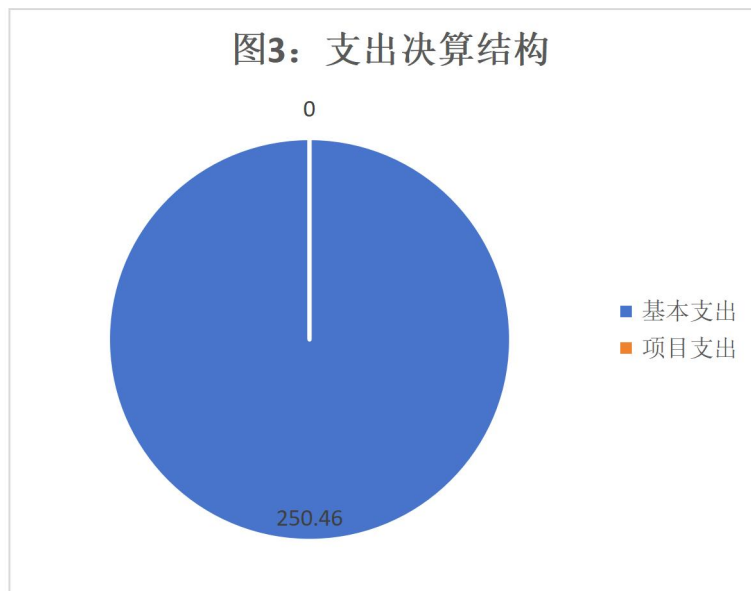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25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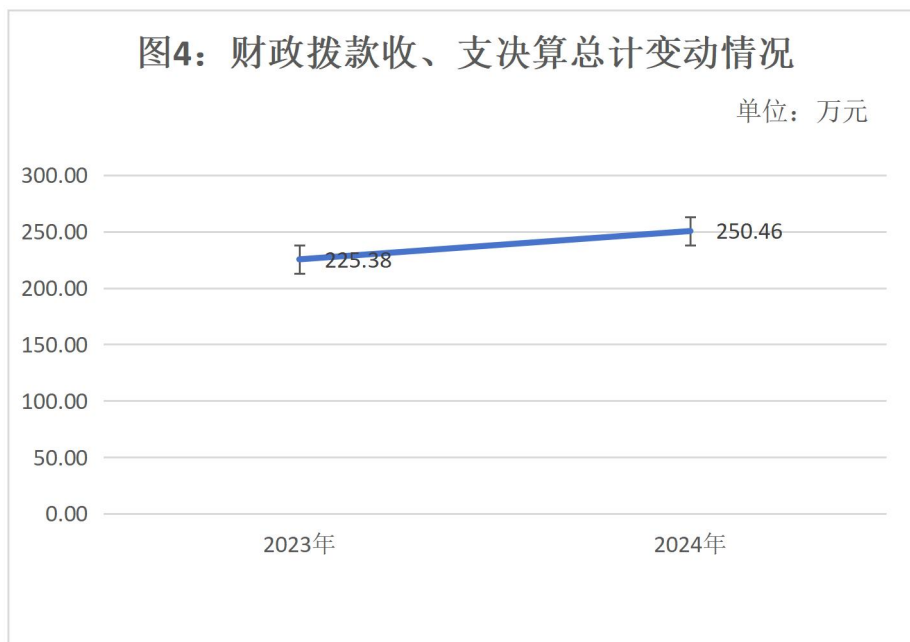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

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0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3.57万元，占73.3%。主要用于事业运行183.57万元，事业运行0.26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2万元，占13.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92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11.64万元，占4.7%，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11.64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21.33万元，占8.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7.01万元、提租补贴4.3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中包含提租补贴4.32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计入住房公积金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12万元、绩效工资60.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万元、住房公积金17.01万元、退休费11万元。

公用经费3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83万元、工会经费0.78万元、福利费0.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余支出在街道本级中支出，二是缩减开支，压缩公务运行车辆维护费的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较上年增加5.13万元，上涨8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余支出在街道本级中支出，二是缩减开支，压缩公务运行车辆维护费的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公用车 2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未展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辛冲街紧扣区委“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 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发展战略，锚定“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先行街 共同缔造富裕和美辛冲”发展目标，砥砺奋进、顶压前行，全街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基础，社会稳定大局更加牢固

一是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原则，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等理论学习。优化调整党员干部队伍，稳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精准有力培育“红色头雁”。深入开展“国企联村”“民企联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扩面行动，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有效推动党建引领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同频共振、互融共促。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全街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截至目前，全街意识形态领域总体稳定平顺。

二是制度功能持续优化。稳步推进街道机构改革，以“人岗相适、人人干事”为目标，严格落实人员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一步精文简会、规范督查考核。常态化召开作风建设大会，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强化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和执纪问责。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作出澄清，消除影响、增强“胆气”。

三是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紧扣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关键场所，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争创全省综合减灾示范街道，健全灾害会商研判、突发性事件信息报送、应急救援等制度体系，定期举办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禁毒、防范处理邪教等专项行动，社会大局稳定向好。组织开展“法律五进”、民法典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有序推进无纸化学法，加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

（二）坚持守正创新挖掘潜力，稳中向好态势更加明显

一是经济指标稳步回升。聚焦重点指标，实行“月小结、季调度”机制，着力在强项上拉开优势、在弱项上补齐短板。2024年全街完成财政税收 2.3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4 亿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工资总额增速 18%、19%，规上工业总产值 3.41 亿元，工业投资 9.14 亿元，限上商贸社零总额 2.58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91.8 亿元。

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聚焦问津新城、东城花园新街等重点区域，依托易创智谷、佳海大健康产业园、东城工业园等载体，瞄准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行业领域，主动对接中山虹顺智能科技、深圳作为科技、武汉科前生物等企业，做细定向招商、做深精准招商、做实链式招商。新引进的武汉璟骏盛商贸等 60 余家企业，

全年纳税总额近 680 万元；2023 年引进的阳光财产保险、湖北本洪建筑等企业全年纳税总额超 2200 万元。新开工维力康心理康复中心、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研发制造、药食两用菌生产加工等亿元以上项目 3 个。

三是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以推进建筑业、工业、农业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逐步实现一、二、三产业协同联动、错位发展。发挥新七、新八等龙头企业示范作用，支持中欣建设、湖北通商等 14 家重点建筑企业发展壮大、资质升级，推动向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建链”，2024 年新增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2 家；精准配置资源要素，引导工业企业扩产、进规，加快向智能制造、生物技术等领域“补链”，新增商贸“小进限”企业 3 家；依托现有资源禀赋，重点培育“辛冲金米”“绿山白前”“上塘菌菇”“曲背湖荸荠”“陆基养鱼”等种植养殖产业，加快向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文旅融合发展等领域“延链”，上塘智能化食用菌生产园区年产值超 4000 万元。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便民服务中心“一门一窗”综窗进驻率达 98%。依托“5+6+7”服务窗口（综合窗口 5 个、专项窗口 6 个、预留窗口 7 个），创新采用“潮汐窗口”、延时服务、“一业一证”等服务方式，“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收费”等流程优化比例达 95%。全面推行领导“直联”企业制度，持续完善政银企对接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面对面”“法律进企业”、政银企座谈会等系列活动，高效落实惠企政策。

（三）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民生幸福底色更加绚丽

一是城乡基建格局拉开框架。持续巩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成果，扎实推进 5.456 公里道路提档升级、2.832 公里乡村路网连通延伸、6310 平方米道路养护大修，全方位、精细化养护公路、桥梁，交通体系不断优化。辛溪公路与龙石线交叉路口交通设施改造、东城新街市政道路改造、柏林岗村郭竹线排水管网维修工程基本完工，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问津校区、城中村改造（单岗村）、问津东辛冲街文化体育服务中心项目统筹推进，27 个行政村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有序推进村庄总平面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处于规划论证审查修改阶段。

二是民生兜底功能持续强化。全面落实残疾人、孤寡老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政策，累计为 45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8.88 万元。村级卫生巡诊业务指导、老年人免费体检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不断增强。持续推动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各级学校办学条件、环境设施及教师结构不断优化。构建街、社区两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30 余场次。

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抢抓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扩面深化机遇，统筹推进和美乡村、“清洁家园”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30 个治理提升项目，全力培育壮大上塘食用菌、高桥樱花、顾畈稻米、双桥生态农业等优质企业项目，片区产业年产值达 6000 万元。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统筹抓好水环境保护、空气质

量改善、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全力推进举水、沙河、万米石渠等重点水域污染排口管控。扎实开展长江禁捕退捕，筑牢辖区流域生态环境防线。严厉打击秸秆非法焚烧行为，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路径。立足“早”、着眼“防”，抓紧抓实应急演练、汛前检查、隐患处置等防汛抗旱措施，顺利应对汛情旱情。

（四）坚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民致富路子更加广阔

一是严守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底线”。严格执行全年9万亩农作物种植及粮食生产计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常态化开展撂荒地摸排整治，全年累计整改耕地流出近34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总规模达5.5万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消除返贫风险。

二是乡村产业日益发展壮大。谋划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27个，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村集体产业发展。通过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累计流转土地面积近2.5万亩，实现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双增收”。扎实推进2024年度省、市级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建设，推荐辛冲村佳欣苑种植专业合作社、绿山村青青苗生态农业科技公司申报2024年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湖北中能木业有限公司、武汉归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评2024年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三是乡村生活增色添彩。以“小村并大村”为主导，申报蔡院村等5个村为重点中心村湾，加强资金、项目、资源倾斜，统筹提

升乡村区位优势。以村庄清洁行动、户厕改造、“微景观”打造等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谋划实施12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涵盖8个行政村、15个自然湾，逐步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党员群众活动中心、百姓大舞台、农家书屋等阵地，组织各村、社区面向群众开展理论宣讲、科普宣传、送戏下乡、广场舞大赛、公益徒步等活动，宣传推动婚俗、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为全面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定不移稳增长，经济发展质量更高	1. 经济指标稳步回升； 2.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 3. 产业布局初步形成； 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良好
2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民生幸福底色更加绚丽	1. 城乡基建格局拉开； 2. 民生兜底功能持续强化； 3.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良好
3	坚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民致富路子更加广阔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强资金、项目、资源倾斜，统筹提升乡村区位优势	良好
4	坚持党的领导夯实基础，社会稳定大局更加牢固	1. 持续筑牢思想根基； 2. 不断夯实基层堡垒；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贴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综合执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报告）

无。